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如適用)。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本公司股份，請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6頁。

召開於2026年3月30日上午11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內。本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648.com.hk。

股東特別大會將通過線上網路直播方式舉行。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並不設有股東親身出席安排，唯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以可支持瀏覽器的設備參與網路直播。有意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必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以代其投票。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非註冊股東請聯絡彼等的銀行、證券經紀、託管商或代理人。

2026年3月10日

目 錄

	<i>頁次</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的涵義為：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法院」	香港高等法院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30日11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6年3月10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自恢復買賣之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
「新股份發行」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之公告所發行之1,800,000,000股新股份
「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及673條，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訂立的本公司安排計劃
「計劃債權人」	於計劃項下的本公司債權人
「計劃股份」	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批准及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及／或買賣計劃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恢復買賣」	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信託人」	Prohappy Enterprise Limited，獲本公司委任代計劃債權人持有計劃股份的信託人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執行董事：
林品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可慰先生
唐萃環女士
姚俊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軒尼斯道8-12號
中港大廈8樓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已告生效，以下是與該計劃有關之主要事件：

1. 鑑於其財務狀況自暫停買賣以來持續惡化，本公司於2023年4月決議通過經計劃管理人宏傑顧問有限公司及法律顧問何敦律師行進行計劃。
2. 法院於2023年8月授權本公司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批准計劃。
3. 債權人會議於2023年9月召開，計劃獲法定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
4. 法院於2023年12月批准計劃。同月，計劃於公司註冊處登記並告生效。

董事會函件

計劃股份

根據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倘恢復買賣得以落實，16,301,841股計劃股份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債權人。由於計劃已獲法院批准，並於2023年12月生效，而恢復買賣已於2025年11月落實，本公司須向計劃債權人發行計劃股份。

本公司有25名計劃債權人，均為本公司之融資方、服務供應商及供應商，而應付該等債權人之債務性質為本公司於過往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債項、服務費及貿易應付款。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計劃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概無計劃債權人於計劃股份發行後成為主要股東。

本公司起初擬根據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尋求之一般授權發行計劃股份。然而，於該股東大會上尋求之一般授權已於恢復買賣前屆滿。由於恢復買賣已經落實，董事會現建議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特別授權以發行計劃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有發行股份2,126,036,828股。計劃股份相當於：

- (i) 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前已發行股份的0.77%；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的0.76%。

計劃股份的發行價為0.01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8港元折讓96%；
- (ii) 股份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95港元折讓97%及
- (iii) 較股份於2023年12月13日(即法院批准計劃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97%。

發行價0.01港元亦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7.27B)為1%及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則為83%(即計及新股份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本公司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進行任何會導致累計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之股份發行。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之通函所述，建議發行計劃股份連同新股份發行，乃為減輕本公司當時嚴峻財務狀況之關鍵挽救方案，本公司當時認為，就上市規則第7.27B條而言，新股份發行及計劃股份發行的進行乃屬特殊情況。

計劃股份的總值為163,018港元。計劃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時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個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信託安排

為精簡本公司的行政程序及便於有序向計劃債權人分派計劃股份，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10日與信託人訂立協議，據此，計劃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信託人，而信託人將以信託形式代計劃債權人持有計劃股份，且無權就其持有之計劃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其將根據安排計劃之程序規定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處理計劃股份轉讓予計劃債權人之事宜。

董事會函件

特別授權

計劃股份將根據有待向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及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先決條件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的計劃股份以履行本公司於計劃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 (b) 聯交所已批准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

計劃股份之發行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特別授權之決議案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計劃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有關各方的資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分銷醫療及健康設備與產品。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信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信託人除擔任計劃股份之信託人以有序向計劃債權人分派計劃股份外，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新股份發行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或完成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該等貸款中的800萬港元擬用作本公司營運及恢復買賣之費用，1,000萬港元擬用作計劃之費用及處置，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全部款項已於2024年按用途應用。

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計劃股份之理由

誠如上述，計劃已告生效且恢復買賣已經落實。鑑於發行計劃股份乃構成提供予計劃債權人之計劃的主要成份，以供法院及計劃債權人考慮及批准計劃，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考慮及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向計劃債權人發行計劃股份，以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或買賣計劃股份以完成計劃，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亦為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股權結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緊接發行計劃股份前；及(ii)緊隨發行計劃股份後的股權結構：

	緊接發行計劃股份前		緊隨發行計劃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ulti Omniverse Group Limited	1,593,000,000	74.9%	1,593,000,000	74.4%
公眾股東				
計劃債權人	-	-	16,301,841	0.76%
其他公眾股東	533,036,828	25.1%	533,036,828	24.9%
總計	<u>2,126,036,828</u>	<u>100%</u>	<u>2,142,338,669</u>	<u>100%</u>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2頁。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特別授權中擁有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3月30日上午11時正以線上網路直播方式舉行。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並不設有股東親身出席安排，唯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以可支持瀏覽器的設備參與網路直播。有意參與線上直播的股東，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兩日前電郵至sales@648.com.hk向本公司登記，並提供以下資料：(a)全名；(b)註冊地址；(c)所持股份數目；(d)個人身分證號碼或法人註冊編號；(e)聯繫電話號碼；及(f)電郵地址。經過核實身份的股東將會以電郵方式收到股東特別大會線上網路直播的鏈接。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轉發該鏈接。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兩日，透過電郵提交有關決議案的問題，並提供上述詳細資料以供核實之用。

有意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投票。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非註冊股東請聯絡持有閣下股份的銀行、證券經紀、託管商或代理人。

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任何股份轉讓有關的轉讓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3月2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其他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該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聲明，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崇謙
謹啟

2026年3月1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茲通告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30日上午11時正以線上網路直播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16,301,841股本公司新股份(「計劃股份」)按發行價為每股計劃股份0.01港元的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債權人依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及673條訂立之協議安排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惟特別授權將附加於且不會損害及或撤銷本公司股東(「股東」)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進行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以及其所附帶或與之有關的所有其他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崇謙

香港，2026年3月1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3月30日上午11時正以線上網路直播方式舉行。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並不設有股東親身出席安排，唯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以可支持瀏覽器的設備參與網路直播。有意參與線上網路直播的股東，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前2日透過電郵至sales@648.com.hk向本公司登記，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a) 全名；(b) 註冊地址；(c) 所持股份數目；(d) 個人身份證號碼或法人註冊編號；(e) 聯繫電話號碼；及(f) 電郵地址。經過身份驗證的股東將會透過電郵方式收到股東特別大會線上網路直播的鏈接。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轉發該鏈接。

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決議案的股東，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投票。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請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非註冊股東請聯絡持有閣下本公司股份的銀行、證券經紀、託管商或代理人。

- (2) 為釐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就任何股份轉讓有關的轉讓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3月2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